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E6745051820253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长春市文化广场绿化管理中心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长春市恒立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物业管理服务-长春市恒立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吉林服务市场-物业管理服务-长春市恒立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物业管理服务-长春市恒立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物业管理服务	-	物业服务:,保洁服务事项:,绿化服务事项:,保安服务事项:,其他服务响应:力工费、贴砖人工费、吊顶费、改水人工费、组隔断人工费、刮大白人工费、保洁人工费,服务物业面积:500平	品牌:,物业服务:,保洁服务事项:,绿化服务事项:,保安服务事项:,其他服务响应:力工费、贴砖人工费、吊顶费、改水人工费、组隔断人工费、刮大白人工费、保洁人工费,服务物业面积:500平	1	项	36240.00	3624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624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万陆仟贰佰肆拾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收到发票后进行转账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责任：

1、有权委派专人负责现场全过程监督和检查；

2、乙方进场前、离场前，甲方应将区域内所有物品 现状点验清楚。（特别强调贵重物品有无丢失、损坏等现象），乙方离开现场后，出现责任事故由甲方负责；

3、如因天气等原因工期顺延。

六、水、电及库房应由甲方免费提供。

乙方责任：

1、乙方承担工具、人员并按合同规定的范围和工作要求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，并严守有关作业规程，服务过程中，乙方因安全措施不当导致的人员伤害情况，乙方自行负责。

2、乙方应保证其服务质量，工作完毕主动邀请甲方及时验收。

3、乙方有权按照自己的施工方案（主要是涉及安全方面的工程）进行服务的权利。

4、履行完毕后，乙方享有在规定时间内获得服务费用的权利。

四、违约责任：

1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未经双方同意不得终止合同。

2、处罚规定：任意一方因为违约而造成双方经济损失必须给予赔偿，赔偿数额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贰份。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，本合同自盖章之日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人民大街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0710729011015200017403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